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10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會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瑞一科技股权收购意向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905%股份。自《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与转让方就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鉴于商洽过程中主客观条件的原因,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共识,无法签署购买资产正式协议。经各方共同商议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意向。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收购意向,并与相关方签署《终止备忘录》,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薛长焯、吴月肖、王启辉、马贤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8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瑞一科技股权收购意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鄞州钰瑞、鄞州钰祥、薛嵩签署的《终止备忘录》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10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瑞一科技股权收购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事项概述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钰瑞”)、宁波市鄞州钰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钰祥”)和薛嵩合计持有的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一科技”或“标的公司”)3673.8万股股份(即瑞一科技75.90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8369万元(最终以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鄞州钰瑞、鄞州钰祥、薛嵩、瑞一科技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受让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二、终止股权收购的原因

自《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与转让方就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鉴于商洽过程中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共识,无法签署购买资产正式协议。经各方共同商议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意向,意向书中所有约定事项自《终止备忘录》签署之日起正式终止。

本次终止收购瑞一科技股权事项,由于目前尚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购买资产正式协议,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因此本次收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决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拟合项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柏投资”)按股权比例向参股公司宁波宜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宣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14,710万元。
“宜宣投资”成立于2018年5月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宜宣投资”的注册资本为31,620万元,其中“康柏投资”出资额为15,1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4%;德信地产集团有出出资额为16,4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96%。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柏投资”以其自有资金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宜宣投资”增资。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波宜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日期:2018年5月3日
 - 4.法定代表人:杨涛
 -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6.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民权路20号113室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柏投资”持有该公司48.04%股权,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96%股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

三、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8年7月31日,“宜宣投资”总资产为6,000.00元,总负债6,000.0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00元,2018年5-7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0.00元。

10、经营情况:“宜宣投资”持有宁波世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章投资”)51.00%的股权,“世章投资”全资子公司宁波浦甬置业有限公司为合作项目的子公司,因此,公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24.50%的股权。宁波浦甬置业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为鄞州区下应地城江六新村(西侧)地块,占地面积约为40,044平方米,位于鄞州区下应街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捷,周边配套齐全,毗邻商务中心,区域发展空间巨大,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推进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的开发进度,增强参股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提高项目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此项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要求参股公司及间接参股的项目公司深入研究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在保障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开发进度,实现资金平衡,应进一步加强产品营销和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4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_18格地01_18格地02_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2
●回售简称:格力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3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8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格力转债”(110030)(以下简称“格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可转债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布回售的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6)。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16日上午9: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西门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4,573,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44,573,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00至2018年8月16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利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广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6,508,7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04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6,380,3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03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70%。
(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2,6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129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森林、刘中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黄广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382,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4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8.9789%。

1.2 选举李璐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5,427,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8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4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8.9789%。

1.3 选举张科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382,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4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8.9789%。

1.4 选举郑亚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7,336,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68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46,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8.9789%。

1.5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38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46,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8.9789%。

1.6 选举陈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382,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4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8.9789%。

2.《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秀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382,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4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8.9799%。

2.2 选举罗翠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382,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4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8.9799%。

2.3 选举何志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382,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46,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8.9800%。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董瑞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382,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46,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8.9940%。

3.2 选举罗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382,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46,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8.9941%。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层薪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382,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46,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8.9943%;反对1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

以上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森林、刘中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及召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威腾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8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会期半天;
3.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08月15日-2018年0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8月15日15:00至2018年08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南路益生股份一号,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耿敬刚先生。

6.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1,018,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8%。

6.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10,901,5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212%。

6.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6%。

6.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541,3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4,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6%。

7.公司董事耿敬刚、刘新民、纪永海、刘学信、监事任升浩、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下午15:00—2018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5,000,00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327,599,46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27,573,96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5,5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股份5,887,76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327,599,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887,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春城律师、钟文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